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收回土地的通告

 万府〔2021〕48号

为了促进万宁市经济发展,市政府决定征收位于万宁市山根镇多扶村委会地段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和用途

山根高速公路口至红色水库公路项目,土地用途为公路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位于万宁市山根镇多扶村委会地段（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被征收土地的权属单位和面积

征收收回万宁市山根镇多扶村委会相关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及六连林场使用的国有土地总面积约28.71亩。各土地权属单位准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其他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属地山根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清退老爷海海域渔排网箱的通告

 万府〔2021〕49号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国家海洋督察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百日大督察问题整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老爷海渔排清退实施方案的通知》（万府办〔2020〕49号），市政府已于2020年9月30日全面启动老爷海海域渔排网箱清退工作，现根据工作需要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清退范围和清退对象

万宁市老爷海海域内所有渔排网箱。

二、清退时间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三、补偿对象及补偿、奖励标准

（一）补偿对象。

补偿对象为东澳镇和礼纪镇2019年8月31日前组织登记的网箱（属于“原登记网箱”的，数量和本次登记数量不一致的，以最终公示确认数量为准）。2019年8月31日登记结束后抢建新增的渔排网箱，一律不给予补偿和奖励。养殖的水生生物不列入本次补偿范围，由养殖户自行处理。

（二）补偿标准。

1.对2019年8月31日前组织登记的网箱，属于《中共万宁市委办公室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老爷海剩余渔排拆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万委办〔2013〕43号）拆迁范围但未拆迁的，市政府统一按建排费每口2000元、自行拆除劳务费每口200元的标准给予补偿，合计每口网箱补偿标准为2200元(每间渔排屋按一口网箱计算)。

2.对2019年8月31日前组织登记的网箱，不属于万委办〔2013〕43号拆迁范围的新增渔排网箱，只给予自行拆除劳务费补偿，即每口网箱补偿200元。

（三）奖励标准。

在2021年9月10日前与属地镇政府签订清退协议，且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拆除的，按每口网箱2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逾期不签订清退协议的，不给予奖励金。

四、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30日，老爷海海域内的所有渔排网箱业主必须要按照有关要求主动配合属地镇政府按时完成养殖生物的迁移或起捕、所有渔排设施清理上岸等自行拆除工作。

五、从2021年10月1日开始，市政府将组织人员对老爷海海域内所有渔排网箱和附属设施依法强制清理，造成的损失由渔排网箱业主自行承担。

六、本通告发布后擅自抢建渔排的和在市政府组织清理退出期间，存在参与或煽动闹事，非法妨碍或暴力对抗执行公务行为的，市政府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收回土地的通告

 万府〔2021〕56号

为加快海南海事局海事监管项目开发建设步伐,市政府决定征收收回位于万宁市山根镇横山村委会地段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海南海事局海事监管项目,土地用途为军事设施用地。

二、征收收回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万宁市山根镇横山村委会地段(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土地的权属单位和征收收回面积

征收收回山根镇华明村委会第一村民小组、山根镇横山村委会第一至第十九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及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开垦使用的国有土地总面积约270亩。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山根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树木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通告

 万府〔2021〕57号

为了促进万宁市经济发展,市政府决定征收位于和乐镇联丰村委会地段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和用途

万让2021-29号地块,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大花角驿站项目,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位于万宁市和乐镇联丰村委会地段(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被征收土地的权属单位和面积

征收和乐镇联丰村委会高龙、新龙、多德村民小组集体土地面积约101.79亩。各土地权属单位准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其他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属地和乐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收回土地的通告

 万府〔2021〕58号

为了促进万宁市经济发展,市政府决定征收收回位于东澳镇蓝田村委会东侧地段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和用途

万让2021-30号地块,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蓝田驿站项目,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

二、收回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位于万宁市东澳镇蓝田村委会东侧地段（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被收回土地的权属单位和面积

收回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开垦使用的国有土地面积约110.63亩。各土地权属单位准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其他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属地东澳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通告

 万府〔2021〕67号

为了促进万宁市经济发展,市政府决定征收位于万宁市万城镇周家庄地段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和用途

万宁市万让2021-42号地块,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位于万宁市万城镇周家庄地段（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被征收土地的权属单位和面积

征收万城镇周家庄村委会第十九村民小组集体土地总面积约12.55亩。各土地权属单位准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其他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万城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通告

 万府〔2021〕78号

为了促进万宁市经济发展,市政府决定征收位于万城镇环市二东路南侧，时代峯景项目东侧地段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和用途

万宁市万让2021-46号地块，安居型商品住房项目，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位于万城镇环市二东路南侧，时代峯景项目东侧地段（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被征收土地的权属单位和面积

征收万城镇裕光社区3队至20队集体土地面积约42.32亩。各土地权属单位准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其他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万城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通告

 万府〔2021〕84号

为促进万宁市经济发展,市政府决定征收起于万安大道，终于原县道X435加神公路1.05公里处地段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万宁市滨湖市政道路扩建工程项目，土地用途为城镇道路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起于万城镇万安大道，终于原县道X435加神公路1.05公里处地段（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土地的权属单位和征地面积

征收万城镇滨湖村委会1至11队集体土地面积约9.98亩。各土地权属单位准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万城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树木、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向镇（区）赋权部分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

事项的通知

 万府〔2021〕87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增强镇（区）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镇（区）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海南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赋权乡镇和街道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海南省赋权乡镇和街道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琼审批办〔202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镇（区）承接能力，经研究，决定向镇（区）赋权部分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赋权事项范围

将《海南省赋权乡镇和街道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海南省赋权乡镇和街道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中的40个（其中行政许可事项24个、公共服务事项16个）事项分两批次赋权至镇（区）行使，其中第一批31个事项于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赋权，第二批9个事项于2022年1月31日前完成赋权（详见附件）。

二、赋权事项工作衔接

该40个事项原审批部门要与镇（区）做好工作交接和系统对接，并签订赋权备忘录；已受理事项应按时办结；未办结的，需要作出书面说明，并将受理资料等移交镇（区），同时协助镇（区）共同完成后续办理工作，确保赋权委托事项无缝衔接。

原审批部门要把划转事项涉及的相关文件、制式证明、证书等资料统一移交镇（区），建有业务系统专网的部门，要配合镇（区）完成办件系统、专用电脑和密钥、证照证书和业务平台信息主体变更等交接工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应及时做好各镇（区）负责审批业务人员在海南政务服务平台审批账号开通及审批权限变更工作。

各镇（区）要加快审批服务办公室建设，落实场地。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镇（区）落实设备配备，配齐人员。

三、做好业务培训及指导

原审批部门要加强对镇（区）的业务培训、指导、帮办，提升镇（区）审批人员的业务水平，确保赋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事项赋权下放后，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全方位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同时加强镇（区）、执法部门的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建立“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双制约、共惩处”联合惩戒机制。

附件：1.万宁市赋权乡镇（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万宁市赋权乡镇（区）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我市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录的通知

 万府〔2021〕88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我市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录（5处，见附件）公布，请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科学规划，明确职责，采取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认真做好辖区内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附件：万宁市第三批历史建筑公布名单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通告**

 万府〔2021〕90号

为加快万宁市汽车城规划路项目开发建设步伐，市政府决定征收位于万宁市海榆公路南侧地段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万宁市汽车城规划路项目，土地用途为城镇道路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万宁市海榆公路南侧地段（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土地的权属单位和征地面积

征收万城镇滨湖村委会第1至第8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面积约为9亩。各土地权属单位准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万城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树木、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万宁市乡镇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第一批）的通知

 万府〔2021〕91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海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琼编〔2021〕5号）要求，经十五届市政府第121次常务会议研究，按照“成熟一批，赋予一批”的原则，现将《万宁市乡镇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基层整合行政执法力量改革是党中央为构建简约高效基层管理体制作出的一项重大改革部署，是机构改革的重要内容，乡镇赋权工作是此项改革的重要一环。各单位要增强推进乡镇赋权工作的责任担当，扎实做好乡镇赋权对接工作，主要负责人牵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将赋权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推进赋权事项承接工作，确保工作责任落实到位。

二、要明确执法区域。各单位要扎实做好认领赋权事项、确定赋权清单、组织赋权承接等各项工作。其中，万城镇建成区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执法权，建成区外由万城镇人民政府行使执法权；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辖区执法活动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执法权。

三、抓实赋权管理。各有关单位要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机构职能的变化及简政放权等有关精神，结合工作实际，按有关程序做好动态调整。

四、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司法局要加强对乡镇行政执法业务的培训与指导，推动下放事项“用得上、接得住、管得好”。

附件：万宁市乡镇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